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07 年 2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同意公司与澳大利亚 CHX&CLY PTL LTD 合资设立中外合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30 万吨绿色再生环保纸项目事宜;

同意公司澳大利亚 CHX&CLY P/L 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在建中的厂房及设备以及部分自有资金出资与澳大利亚 CHX&CLY P/L 公司共同设立中外合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美元 445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等值于 3115 万美元的实物及等值于 22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CHX&CLY P/L 公司以 1112.5 万美元现汇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由合资公司继续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即建设 30 万吨绿色再生环保纸项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07-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的中外合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15 万吨牛皮箱板纸技改项目事宜;

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以募集资金投资的 30 万吨绿色再生环保纸项目实施的同时,同步进行新增 15 万吨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者可登陆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合资企业实施 30 万吨项目,因此,同意公司将截止公告日前尚未实施的新增 15 万吨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改由拟设立的中外合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由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负责筹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07-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宜;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 2.8 亿人民币银行借款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由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授信范围内向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提供银行借款;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申请总额 6000 万人民币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由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在授信范围内向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提供银行借款。

五、审议通过聘用王志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简历

姓名:王志明 性别:男 籍贯:浙江平湖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8 年 11 月 24 日 文化程度:高中
1991.8.26-1992.3 二、三年间入职
1992.4-1994.9 厂团支部书记、统计员、企管科科长
1994.10-1996.9 原浙江省造纸工业学校学习制浆造纸工艺
1996.10-1997.8 生产制造部技术员、企划部、人事工资部主管
1997.9-2000.12 销售部副经理、经理
2001.1-至今 总经理助理、营销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2.会议期限: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出席会议对象:
(1)2007 年 2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实事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同意公司与澳大利亚 CHX&CLY PTL LTD 公司合资设立中外合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30 万吨绿色再生环保纸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投资的中外合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施 15 万吨牛皮箱板纸技改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登记(如委托,须同时持有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入股东帐户登记);
(2)法人股东凭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政编码:314214(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
2007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5969328,传真:0573-5963320
联系人:吴建国、吴艳芳
(四)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2)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经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建中厂房及设备以部分自有资金出资与澳大利亚 CHX&CLY PTY LTD 公司共同设立中外合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美元 445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等值于 3115 万美元的实物及等值于 22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CHX&CLY P/L 公司以 1112.5 万美元现汇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继续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即建设 30 万吨绿色环保纸项目,此种安排将涉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

CHX&CLY PTY LTD 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共同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宜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澳大利亚 CHX&CLY PTY LTD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 CHEN ZHENG,公司注册地址为 26 EMERSTAN DRIVE CASTLE COVE 2069 NSW AUSTRALIA,公司主要从事造纸原料、建筑材料、体育用品等进出口贸易,贸易区域涵盖欧盟、英国、北美及中国等地区。其前身由 CHLX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自 90 年代初,公司就一直致力于推广“废纸再生利用”,并与中国诸多造纸企业建立密切的贸易关系。目前 CHX&CLY PTL LTD 为澳大利亚中国商会会员,该商会成员均为大型造纸机构及本地高速发展与与中国有密切贸易往来的企业。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合同,合资公司名称登记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GXING PAPERBOARD LIMITED COMPANY。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九里亭,公司经营范围为: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4450 万美元,本公司以等值于 3115 万美元的实物及等值于 22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乙方以 1112.5 万美元现汇认缴出资可实施。

公司拟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投入建设中的 30 万吨绿色环保纸项目所形成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实物资产须经评估后作价投入。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9937 万元。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445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美元 3337.5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的股权比例;乙方出资美元 1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的股权比例。甲方以等值于 3115 万美元的实物及等值于 22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乙方以 1112.5 万美元现汇认缴出资。人民币与美元的折算按出资日中国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兑汇率的中间价确定。

2. 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四名,CHX&CLY P/L 委派一名。董事长由本公司指定其所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按《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3.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总经理理由本公司提名,三名副总经理中一名由 CHX&CLY P/L 提名,两名由本公司提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委任。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提名,董事会委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并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4.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十年。
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及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合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合资目的: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即 30 万吨再生环保绿色包装纸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为 44,570 万元,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资额之间差额巨大,且项目投资后还将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经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采取与其他投资者合作成立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来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83.6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计划将 6,9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受让造纸公司 30.4%的股权及增资项目;其余 23,583.6 万元募集资金由公司已全部用于 30 万吨再生环保绿色包装项目。

但由于 30 万吨再生环保绿色包装纸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为 44,570 万元,与募集资金可用金额之间差额巨大,且项目投资后还将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为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运作,公司遂决定与 CHX & CLY PTL LTD 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该公司总投资为 49,937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4,450 万美元,其中景兴纸业出资占 75%,外方出资占 25%。

(二) 设立合资对公司的影响:
CHX&CLY P/L 作为一家多年从事造纸原料及纸制品国际贸易的企业,与其设立合资公司,将在以下三方面为公司带来利益:

1. 通过与外方的合资,将有利于拓宽 30 万吨再生环保绿色包装项目的融资渠道,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运作;

2. 通过此次合资将有利于加强景兴纸业与国外专业厂商之间的联系,拓展公司的原料采购渠道和产品市场,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目前所执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将能享受到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拟实施的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30 万吨再生环保绿色包装项目因筹资需要而发生的实施方式变更并未对景兴纸业产生不良影响,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三)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对本次共同投资事宜作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但投资者仍需关注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合资公司成立后能否达到预期的投资目的,获得目标市场仍需要一段运营时间的验证,因此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合作方风险:本次合作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尽管事前公司对合作方的资信情况做了必要的调查,但仍存在一定的合作方违约风险。

项目审批的风险:本次合作尚需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审批,因此存在合资项目不被批准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杜延年、曹朴芳、韩家增、朱锡坤、王中央一致认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受让造纸公司股权及增资,30 万吨再生环保绿色包装项目,上述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

2. 由于 30 万吨再生环保绿色包装纸项目计划建设投资总额为 44,57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总投资要求,且项目投资后还将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拟采取与其他投资者合作成立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来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项目,目的是为使本项目顺利完成投产,同时设立合资公司将在拓展融资渠道、拓展原料采购渠道和产品市场及享受税收优惠等三方面将为公司带来收益。

3. 此次因筹资需要而发生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和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行为及将要签署的相关合资合同中也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4. 合资合同经批准生效后,公司及董事会应随时关注合作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以及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澳洲西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造纸原料及纸制品经销的企业,与其合作将在拓展融资渠道、拓展原料采购渠道和产品市场及享受税收优惠等三方面对景兴纸业产生正面影响。同时,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业已按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拟实施的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30 万吨再生环保绿色包装项目因筹资需要而发生的实施方式变更并未对景兴纸业产生不良影响,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七、其他
鉴于公司拟作出出资的实物资产亦需经进行资产评估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即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互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互保协议概述:
经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下称“晨光电缆”)提供相互担保。同意公司与晨光电缆签署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一年以内的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 1 年。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白沙湾,公司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永良,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电线、电缆及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除危险品)。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晨光电缆经审计的总资产 66,608.96 万元,净资产 26,074.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86.36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晨光电缆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2,277.64 万元,净资产 34,683.10 万元,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7,976.20 万元。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在互保有效期内晨光电缆与晨光电缆互相提供总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担保,双方同意,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相互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双方自身作为借款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为贷款人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短期借款。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能按期归还本协议另一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导致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归还借款情况的,借款方应当按照提供担保的方式和时间将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归还的款项归还予提供担保方,并按照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款项的 20%支付赔偿金。提供担保方有权在该等情况下要求借款方对于提供担保方提供的其他担保提供适当的且令提供担保方满意的反担保;

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

四、互保目的和风险评价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增加主导产品牛皮箱板纸产能的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未来投产后的流动资金亦需求量非常大。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出发,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建立起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

晨光电缆作为平湖市支柱产业企业,是全国电力电缆十强企业,也是浙江生电线缆行业最大经营规模企业之一和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和明星示范单位,公司具有年产能 30 亿元的生产能力,产品在全国电力、水利、石化系统和国家重点工程中广泛使用,并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免检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基于晨光电缆稳定经营情况和良好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具有实际债务清偿能力。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互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互保行为应不会对本公司在担保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且有利于本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本次互保事项也未违反景兴纸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的要求,并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浙江晨光电缆具有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浙江晨光电缆具有实际债务清偿能力。该担保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互保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4,4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为 23,400 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6.6.30)的比例分别为:74.53%、71.4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公司将根据本互保协议生效后的实际情况作持续披露。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晨光电缆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3. 晨光电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7-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 号文批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00 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发行 4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80 元。配售发行结果已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即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 480 万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00,000		4,800,000	70,000,000
1.境内法人持股	42,000,000			42,000,000
2.境外法人持股	28,000,000			28,000,000
3.网下配售股份	4,800,000		4,8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	4,800,000		24,000,000
三、股份总数	94,000,000	4,800,000		94,0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7-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甬民一初字第 1165 号】,就本公司与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了终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02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苏金-020108 的建设工程装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宁海

新世纪大酒店进行装饰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开工日期为 2002 年 2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31 日,工期为 90 天;合同标的为 2200 万元(最终以审计单位按实际工程量审计结算为准),监理单位为宁波华光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同时,朱兴良先生对该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2002 年 4 月 8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其中的开工日期延期补充协议约定。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本公司认为对方没有按照协议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没有按约支付工程款,提供的甲供材料不到位,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因此终止装饰工程施工。截止时,公司累计已收到对方工程款 635 万元。而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认为因为本公司拖延工期而使其装饰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增加了工程造价,并且拖延了酒店装修工期,给其造成了巨大损失。

2003 年 10 月 22 日,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受理后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03)宁民一初字第 24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次日,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的相关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终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上诉后,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做出如下判决:

1. 维持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2003)宁民一初字第 248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即驳回原告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撤销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2003)宁民一初字第 248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四项;

3. 判令本公司退还宁海新世纪有限公司工程款 2,353,12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1,614,456.20 元;
4. 判令本公司赔偿宁海新世纪有限公司多支付给上海瑞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102 万元;

5. 判令本公司赔偿宁海新世纪有限公司损失 2,613,689 元;
6. 朱兴良先生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本案一审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 157,500 元,由本公司承担 127,500 元,宁海新世纪有限公司承担 3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0,600 元,由本公司承担 70,600 元,宁海新世纪有限公司承担 10,000 元。

三、终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1. 基于稳健性原则,本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确定的损失数额:合计 10,626,450.20 元,全额计入 2004 年当期损益;

2. 该案终审判决的执行金额:合计 7,799,381.20 元,初步估计将使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增加 2,827,069.00 元,但同时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准确数字需法院执行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论证结果而定。

3.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ST 东碳 编号:临 2007-07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继续进行股票表决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由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的股东之一,在现场会议上未能按原承诺投票,导致会议无法继续进行。为此,公司董事会与该

东进行了沟通,该股东同意按原承诺投票。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参加 2 月 9 日现场会议的股东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 时在原会议室就会议议案继续进行股票表决。

特此通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接公司第一大股东豪盛(香港)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2006 年 2 月 23 日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9110604 股的我司外债股权质押手续。

同日,又将上述已质押的 39110604 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银行借款,

继续质押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豪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司 124314430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0%),已质押 124060604 股。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